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延庆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简历

孙延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泰康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华东区财务经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孙延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孙延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